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的驻外招商事务专项经费-驻外招商人力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驻外招商事务专项经费-驻外招商人力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5136.78万元，资产总额为438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旦磊

日期：2021年9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保留两位小数。